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1年1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发出前，收到了公司关于本次会议的相关材料，听取了相关人员对拟审议事项的报告，并对会议材料进行了仔细研究，现对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终止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是基于资本市场环境的变化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 二、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与席惠明先生、席晨超先生、谈劲旻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解除协议，是基于目前资本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综合考虑内外部影响因素，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公司的正常业务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解除协议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